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 89.3.16日第271次行政會議通過
- 92.11.26第3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3.9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4.12.1第3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6.10.24第3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98.6.24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1.16第3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2.6.11第3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23第4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2、3、5點)
- 106.4.19第4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9點)
- 109.9.2第4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10.8.25第4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
- 112.05.10第45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6、附表)
- 113.6.26第464次行政會議修正(附表)
- 113.11.27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點、附表)
- 114.1.8第468次行政會議(擴大)修正(第3、6點及附表)

- 一、為有效管理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校本部)校區內之汽、機車停放,特依「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有關係文之規定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申請進入校本部時,除須符合「國立中興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規定之資格外,另須繳交清潔維護費。
進入校園之各項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如附表。
- 三、因洽公需要臨時入校本部之車輛,未逾三十分鐘免予收費,逾三十分鐘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三十分鐘收費二十元,當日收費上限為三百元,隔日另計。
- 四、書面經校長核可之貴賓,車輛得免費進入校區。
- 五、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郵務車、電信公務車、特殊工程車、垃圾車、載客計程車或其他外觀明顯可知僅提供運送服務或負擔緊急任務之車輛,經管理人員確認後,得不必繳費而停放於校本部校區內,但其工作完成時,必須馬上離校。
- 六、校本部各單位舉辦研討會、行政會議或大型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車輛入校,除主持人、演講者或受邀之貴賓免收費外,其餘參與者每車依規定收費。如有大客車入校停車之需求者,應一併事先簽請核可,並檢附原簽提出申請,比照三輛小客車之收費標準。
校內各單位辦理入學考試、口試、評鑑等活動,得視需要簽請同意,相關委員、考生、家長之之車輛,經登錄洽公系統免費入校(得憑聘函、准考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免費入校)。
- 七、平日因洽公需要入校本部之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八、本要點所收繳之費用,依校本部「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改善校本部交通及停車管理各種措施之用。
- 九、本要點經校本部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之,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

類別		辦理期間	收費標準(元)		進入校本部及辦理方式
			汽車	機車	
教職員工 (含助理/研究人員)		年度制 12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教職員工可申請各2車號(付2車的費用)。
兼任教師		申請即辦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1車號。
學 生	博士班碩專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各系所)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進修學士班	學年制 9月辦理	1200/年 (100/月)	600/年 (50/月)	請主管單位審核，並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學生會幹部	學年制 9月辦理	---	600/年 (50/月)	請填具申請單由主管單位(學務處)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申請機車通行證明不得超過30張。
	身心障礙	學年制 9月辦理	免費		請主管單位(學務處)填具申請單提出申請
校 友	普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2400/年 (200/月)	---	可申辦1車號(包含歷年畢業校友)。
	金卡、白金卡	年度制 申請即辦	一年免費	---	累計捐款滿10萬，給予1年免費1車號停車(包含校友、興大之友)。
	尊榮卡	申請即辦	永久免費	---	給予永久免費停車2車號(包含校友、興大之友、傑出校友、榮譽校友、傑出榮譽校友)。
長 期 入 校	簽約廠商 (包含1年以上 (含)之場地租借)	依契約	12000/年 (1000/月)	2400/年 (200/月)	1.需長時間在校本部校區工作之簽約廠商，每家廠商汽車至多限申請10車號。 2.於5日前請簽約廠商填具申請單並檢附契約影本，由簽約單位確認核章後提出申請。
	非營利單位	年度制 12月辦理	2400/年 (200/月)	---	非營利單位如：台電混凝土中心、外貿協會、郵局等。 於5日前請申請單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 期 入 校	隨班附讀	以學期申 辦	2400/年 (200/月)	---	請主管單位(教務處)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俾利事先登錄系統。
	推廣教育培訓班	以月申辦	4800/年 (400/月)	---	校本部舉辦之推廣教育培訓班，請主管單位於5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短期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4800/年 (400/月)	---	短期租借校本部場地(例借用體育場短期練球、游泳池會員及泳訓班、農夫市集、農產品驗證中心等)。

其他	校本部志工	年度制	600/年 (50/月)	300/ 年(25/ 月)	請主管單位(洽聘單位)於 5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提出申請。
	退休人員	年度制			請校本部退休人員於 3 日前填具申請單，並檢附退休證申請。
	各項大型會議、研討會、大型考試或其他一次租借場地	申請即辦	預繳費用 (100/輛/日)	---	請校本部主辦單位於二週前簽請核可後，檢附原簽提出申請單，確認可入校車輛數量及車牌號碼，並預繳費用。
	校長核可	申請即辦	免費		請校長室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總務長核可	申請即辦	視情況 裁量之		請申請單位於活動辦理前3日內，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好孕停車位	申請即辦	校本部教職 員工生免費	---	申請者憑孕婦健康手冊或其他相關證明，請主管單位(環安中心)於5日前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
	身心障礙	申請即辦	免費	---	得申請識別通行之對象，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現場臨停	不需辦理	20/半小時	---	1. 逾30分鐘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停車逾一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20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為300元。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至繳費機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注意事項	1. 申辦時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已註記申辦期間者不在此限)、短期入校不得少於 7 日。 2. 申請退費者，本學年度內不得再申請通行識別，並自申請次日生效，取消通行校園之資格。 3. 識別證遺失、破損、資料登載有誤或車輛資料異動時，可至事務組申請補(換)發，酌收工本費貳佰元整(校內教職員工生當年度得免費換證1次)。若車輛失竊者，持警局開立之失竊報案三聯單，得免收工本費。 4. 以上身份者僅擇一身份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5. 經本校核准識別通行者，除本校教職員工及簽奉核可之車輛外，其餘車輛不得隔夜停放，於未核准時段(0時至隔日6時)停放採現場臨停收費標準計時收費。				